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在曲靖召开。

4.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其中以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出席会议6人：董事长陈青先生，董事吕奎先生和明文良先生，独立董事陈旭东先生、方自维先生和王楠女士；以视频会议表决方式出席会议2人：董事李志坚先生和独立董事宋枫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2人：董事王强先生和苏廷敏先生。

5.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青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董事长和经理层2024年半年度董事会授权事项行权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

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审核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表决该事项时，关联董事李志坚先生、王强先生和明文良先生回避表决，其他7名董事对该事项一致表决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详见公司“临2024-038”号公告）；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公司薪酬绩效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实际和需要，对《公司薪酬绩效管理办法》中涉及专项奖励、员工末等调整等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业绩指标的议案》；

董事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业绩指标：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总经理（现由公司董事长陈青先生代行）2024年度业绩指标，在表决该事项时，董事长陈青先生进行

了回避表决。

(2) 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副总经理黄云东先生、王小强先生、戴兴征和罗进先生，财务总监李辉先生，董事会秘书喻梦女士，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袁小星先生2024年度业绩指标。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提名张建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建民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建民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临 2024-039”号公告）。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将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上午10:30。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件：

个人简历

张建民，男，汉族，196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管理学）职称，198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云南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云南大学工商与旅游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截至目前，张建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5.2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